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登記證號		畜禽飼養登記號		飼養戶編號	
要 保 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保 險 標 的 物 畜 牧 場 場 址					
畜產事業化製原 料委託清運處理 合 約 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場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業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 處理方式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每頭 1,200 元；保險費率：2.7%；保險費：每頭 32.4 元。 保險頭數： 頭 總保險費：新台幣 元 要保人負擔： 元，政府補助 元 累計最高賠償限額(含政府加額理賠)： 元 (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政府政策核算) 備註：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頭數 頭；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頭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豬隻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 保 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要保人注意事項：

- 一、 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二、 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三、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 本單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豬 隻 運 輸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飼養戶）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_____ 號 本保險單係 _____ 號續保		
要 保 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 保 頭 數	依實際投保運輸頭數為準。(契約期滿檢附要保明細)		
保險標的物所在 場址			
運送目的地			
保 險 金 額	依運輸距離及保險等級分類。		
政府保險費補助 金額	依實際投保保險費五成補助。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豬 隻 運 輸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豬隻運輸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 保 人 (即被保險人)	姓 名 (名稱)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要保人注意事項：

- 一、 實際投保頭數以實際投保運輸頭數所載為準。
- 二、 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三、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 本單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乳 牛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飼養戶）登記證號：

保險單號碼	第 _____ 號 本保險單係 _____ 號續保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止		
投保總乳牛數	_____ 頭 (投保乳牛名單如附件要保明細表)		
保險標的物 所在場址			
畜產事業化製原 料委託清運處理 合 約 書	合約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廠名稱：	電話：	
	契約集運業者：	電話：	
其他斃死畜 處理方式			
審查合 格乳牛 頭數共 _____ 頭	總 保 險 費	政府保險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要保人負擔保險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一、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是否有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9條所定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要保人飼養乳牛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須改進之處：			
累計最高額度賠償限額	新臺幣 _____ 元 (依家畜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核算)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所載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及要保明細表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承保之乳牛須經本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乳牛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 會	要 保 人： _____ 簽章 申 請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乙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農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乳 牛 死 亡 保 險 單

保險人 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乳牛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號續保		
要保人 (即被保險人)	姓名 (名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要保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員副署不生效力。
- 二、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四、本單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